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第一  
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PC2021-043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8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22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PC2021-043

2.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3. 预算金额：2290000.00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若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和省级普查办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在我县全面开展普查工作，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县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本次普查主要针对应急系统（含地震）内容，主要包括：统筹组织开展全县普查任务实施、应急系统普查专项工作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评估专项工作，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并提交成果。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3.2 本项目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7月05日至2021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办公室

3、方式：携以下资料现场报名。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以上资料仅收盖章原件。

4、售价：¥500元/份（大写人民币每份伍佰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26日09:0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1年7月26日09:0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县政府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898-27723239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新港路 9 号新港商业城 401-405

联系方式：0898-6538167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 0898-653816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内容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计取，本项目招标

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25,320.00元）。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支付。

户 名：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帐 号：2201 0275 1920 0319 649

##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相关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9、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9.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

11.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13.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规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严禁代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公户转账的方式提交。

户 名：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帐 号：2201 0275 1920 0319 649

1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

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pdf。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另，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均应在密封袋（箱）

两端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报价专用袋（箱）、唱标信封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项目编号：HNPC2021-04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备注：1、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详见本章 17.1），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扫描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7.1 条规定标记、密封，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采购人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并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抽取专家人数共计 5 人。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3、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3.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5、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5.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

2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5、评标及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6、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7、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 28、质疑和投诉

28.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8.2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资料）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28.6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8.7 采购人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8.8 投诉人对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人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资料）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32、政策功能

32.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6.2、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 2、预算金额：2290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若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提交成果；
-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决策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和《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212 号）要求，白沙县将于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完成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其中，2021 年主要开展并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工作，2022 年主要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为有效推进白沙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白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成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三、实施计划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开展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计划用 2 年时间、分 2 个阶段进行实施，即 2021-2022 年，本次选定的第三方普查服务机构，主要针对白沙县应急管理局（含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的 2021-2022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提供服务。

### 四、工作任务

- （一）协助县普查办（县应急管理局）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

组日常工作。

统筹组织开展全县普查任务实施，主要包括协助县普查办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协助县普查办编制县普查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协助县普查办开展县级层面普查宣传与培训工作；协助县普查办对普查工作开展工程进度、内外业调查规范性等方面提供全过程的工作技术支撑；协助县普查办统筹协调县级普查成果审核、验收和汇交等相关工作；协助县普查办开展县各类普查成果汇总、分析、资料归档、总结等工作。

（二）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应急系统普查任务。

组织开展应急系统专项普查工作，主要包括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前期清查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公共服务设施、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企业自然灾害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等调查工作，以及数据成果的审核汇集与上报等工作。

（三）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地震灾害普查任务。

组织开展地震易发区民用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包括人员密集型场所房屋建筑（居民住宅、大中小学校舍、医疗卫生设施、社会服务保障设施、商业中心等）、社会服务设施建筑（办公、文化、体育等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生命线（市政重要桥梁、市政供水厂站）等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四）完成县应急管理局（含领导小组办公室）交付的其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 五、付款方式

- （一）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二）项目初步成果（全部成果）提交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三）项目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按要求提交全部成果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六、项目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3) 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 七、其它事项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投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 灾害风险普查 咨询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 1. 定义和解释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项目名称：

1.2 发包人：即合同中的“甲方”，指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3 咨询单位：即合同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承担本项目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5 项目合同：指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成果文件：指咨询单位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提交的成果产品，并提交纸质成果 6 套、电子版 1 套。

1.7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8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



定合理的咨询工作量及合理的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

2.2 发包人应向咨询单位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咨询单位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咨询单位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或委托其他咨询机构对咨询单位提交的各种研究成果进行审查。对咨询单位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咨询单位的投标文件、调查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 **3. 咨询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 **3.1 咨询单位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咨询单位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用户需求中的技术规定的规定，完成咨询工作。

3.1.2 咨询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咨询项目质量负责。

3.1.3 咨询单位在进行咨询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单位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咨询工作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单位负责。

对于咨询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4 咨询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咨询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咨询单位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5 发包人向咨询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咨询单位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咨询机构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6 咨询单位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其他咨询机构的工作。

3.2 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2.1 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咨询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3.2.2 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

3.2.3 咨询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调查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2.4 深度应满足相应海口市现阶段的城市规划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4. 咨询工作周期**

咨询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咨询单位应在签署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方案,发包人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咨询单位后,咨询单位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2. 咨询单位应在签署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进行初步成果汇报,咨询

单位须根据审查意见认真总结、修改、补充、完善初步成果。

3. 咨询单位应在签署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汇报项目的中间成果，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依据中间成果审查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4. 咨询单位应在签署合同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协助发包人开展并通过项目专家评审（评审费由咨询单位支付），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咨询工作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咨询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调查报告，发包人应按咨询单位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咨询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咨询单位支付违约金。

### 5.2 咨询单位的违约

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咨询单位违约：

（1）咨询单位将调查任务非法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咨询单位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咨询服务；

（3）咨询单位未能按期提交调查文件报告、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在收到发包人或其他咨询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咨询

单位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调查文件报告、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咨询工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5.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咨询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单位除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3 责任的期限咨询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咨询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咨询单位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咨询服务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用户需求书；

(5)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如有）；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

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咨询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咨询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咨询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30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咨询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 can 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7. 费用与支付

### 7.1 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5%作为预付款。

(2) 咨询单位提交项目成果通过发包人审查，同时经过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评审后，发包人向咨询单位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3) 咨询单位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获市政府同意实施，支付合同总费用 25%。

(4) 按照咨询单位提交成果，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咨询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咨询单位澄清，咨询单位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咨询单位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咨询单位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咨询单位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咨询单位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税费咨询单位自行承担完成本咨询服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咨询单位在计量时，需要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到承包人处。

##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发包人就此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而向咨询单位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有。

###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咨询服务的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在咨询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海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合同格式

### 合同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咨询单位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咨询服务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用户需求书；

（5）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如有）；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咨询服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且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五、项目业绩表

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资格证明材料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7.3 投标保证金凭证

7.4 声明函

7.5 承诺函

7.6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八、实施方案

九、拟派项目团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 一、投标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地址：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项目编号：HNPC2021-04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日期：

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编制费用、会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以及税费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